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16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露露”）分别与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承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星聚能承德分公司”）及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普星聚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由其投资、建设、安装、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及郑州露露使用光伏电站提供的电量，按国家电网同期同时段实际电价的90%支付电费，项目运营期为25年。

普星聚能承德分公司及普星聚能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将分别持有的承德露露股份公司BIPV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转让给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能”），故拟将其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顺发恒能。为便于确认项目主体关系以及后续电站发电效益结算，三方拟签订主体变更协议。

## 二、关联交易新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成立时间：1993 年 07 月 02 日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1 室

(五) 法定代表人：陈利军

(六) 注册资本：239527.9084 万人民币

(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主要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股 62.28%）

(九) 实际控制人：鲁伟鼎

(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总资产 749,388.92 万元，净资产 602,103.09 万元，营业收

入 49,294.22 万元，净利润 8,234.8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鉴于顺发恒能与公司及郑州露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十三）经查询，顺发恒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普星聚能承德分公司及普星聚能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顺发恒能，顺发恒能代替成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普星聚能承德分公司及普星聚能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除上述变更当事人内容及约定结算开始期限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及约定结算开始期限，交易电价等均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顺发恒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书-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承德分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1、甲乙双方于 2023 年签订了《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现因乙方将资产转让给丙方，故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自本协议生效后，2026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电费收益由乙方享有，2 月 1 日及之后的电费收益由丙方享有。

3、除上述变更当事人及结算开始期限内容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郑州露露与顺发恒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书-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1、甲乙双方于 2023 年签订了《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BIP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现因乙方将资产转让给丙方，故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

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自本协议生效后，2026年2月1日之前的电费收益由乙方享有，2月1日及之后的电费收益由丙方享有。

3、除上述变更当事人及结算开始期限内容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及约定结算开始期限，交易电价等其余合同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92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